

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06 日

發文字號：院高民道111重上637字第1120007709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駿茂開發有限公司之112年7月5日上午11時30分
於本院民事第十三法庭言詞辯論通知書1件、112年6月2日
準備程序筆錄影本1件。
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15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本院111年度重上字第637號林冠名與駿茂開發有限公司等
間撤銷信託行為等事件，應送達駿茂開發有限公司之上開
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5 日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十三庭

書 記 官 鄭信昱

